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会计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